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132號

聲　請　人　田祖詩
藍育庠

藍平榮
藍素春

藍素文

蘇田竹娘
張家彬
張沛綺
張凱然

張威棋
張崴傑
田敏良
田明月
田明玉
田明娟
田祖瑜
田孟龍
田秋華
田惠夢
田永青
謝元真
謝元珩
田綵絨
彭耀宗
彭德亮

彭 德 祥
彭 佳 瑩
范 瑞 嬌
張 慧 君

張 慧 玲

上列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文政華等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5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